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灣仔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立法會特權法豈能濫用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香港電視網絡的發牌問題，引起公眾關注，立法會作為民意機關，由議員在議會提出質疑，應當是立法會正常的職能之一。但在特區政府公佈了發牌的4大準則以及評估的11項因素之後，剩下的問題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何行使裁量權的問題，這是需要理性判斷的問題，最適合、最正當的機制是法院，才能公正評價該具體的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程序的正當性問題。立法會並不是適當的場所，就好像有些事務，例如辯論施政報告，就不能讓法院去做，法院也不能埋怨為什麼不能做，這是立法會的責任。

然而，在特區政府發表聲明以後，立法會的反對派議員還要繼續辯論乃至表決利用特權法來調查行政會議的決策過程和有關資料，就過了分寸，就違反了香港基本法。早在1985年6月26日，港英當局已經制定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局及其議員比以前更大的權力。有些權力是將來立法局轉變為「一國兩制」下的立法會所需要的，但有些權力是超越了《中英聯合聲明》載明的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對前者可以保留，可以在香港基本法中確認；但對後者，在制定香港基本法的過程中作過慎重的權衡，進行了反制。

基本法對《特權法》作出了制衡

據筆者的理解，基本法的反制措施主要有兩點：一是基本法第48條第（11）項的規定。該條明確規定「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下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也就是說，基本法沒有廢除立法會的調查權，但作了限制，由行政長官對涉及安全和重大公共利

益的考慮做出判斷，進行制衡。

二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的分組表決機制。這是類似西方法院制國家的設計，但作了改良，吸收了兩院之間相互制衡的好處，但排除了兩院之間因制衡而影響效率的壞處。此為世界兩院制史上所未見，是香港基本法的創新和發明。

事實證明，這種反制可以避免對立法會調查權的濫用。香港回歸以後，立法會行使的調查權有：1998年新機場啟用混亂、2001年居屋和公屋短樁醜聞、2003年沙士事件、2008年政治委任制問題、2008年雷曼迷債風波、2008年梁展文聘用，還有近年的湯顯明事件等。說老實話，這都不是不值得調查的問題，不是對特權法的濫用；但老實說，調查質量水平不高，耗費卻驚人；文字冗長，觀點證據卻說不清楚；議員大多也很努力，但吸取的經驗教訓甚少。花費上千萬乃至數千萬的一份調查報告，筆者閱讀後的感覺是物非所值，是公帑的浪費，認真看的人也都大失所望，覺得用處不大。假設沒有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的分組表決機制，對調查

權的濫用就很難避免，就會造成更大的虛耗和浪費。一份調查報告，少則數百頁，多則千頁以上，但調查報告的內容，在香港社會極少被引述，認真看過上述報告的人極少，看的人恐怕也會覺得浪費生命，要退回票價。拿來扶貧，效果更好。這是民主的成果，也是民主的代價。調查本身是否也要問責呢？這是立法會應當思考的問題。

應當看到，立法會這次的調查與回歸以來若干次的調查有所不同，本次調查所指向的是行政會議的決策制度和保密制度。回歸前行政局的決策制度和保密制度是眾所周知的，是由香港基本法加以保留的。廣大香港市民並不希望，因有立法會的特權法的壓力，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敢決策；也不希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討論的重大決策，比如說稅種調整、增加稅率、徵用某地、發展大計等，因被披露後而影響實施。其目的並非要查明什麼真相，而是要代替或者破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策。

香港的行政會議制度，列入香港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一章。根據憲法學和政治學的常識，所謂政治體制包括政府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政黨制度和選舉制度等重要的制度。因此，行政會議制度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一個組成部分。香港基本法把其全部條文分為三類，一類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的條文，一類是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文，一類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條文。有人認為政治體制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條文，這是誤解了基本法。

中聯辦有權關注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事務

筆者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往往涉及了中央和特區關係，並不僅限於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條例（第17條），還涉及廣闊的領域。例如：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第43、48條）、行政長官「執行中央政府的指令」（第48條）、財政預算案的備案（第48條）、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第62條）、立法會通過的彈劾案報中央政府決定（第73條）、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的任免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第90條）、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附件一、二）等等。

對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事務，中央是有權過問的，中聯辦作為中央駐港機構是有權關注的。不能說立法會部分議員可以放火，中央及其機構卻不能點燈。部分議員的放火表面上是衝擊行政會議的決策制度和保密制度，實際上是衝擊了整個香港的行政主導體制，是衝擊香港直轄中央的、行政主導的、三權配置的政治體制。一旦中間行政主導的鏈條斷裂了，香港就有可能脫離直轄中央的法律地位，成為獨立的政治實體。

部分議員放火雖然失敗了，但事情並沒有結束。部分議員已要求、王維基也願意提供需要保密的顧問報告和其他資料，成為變相的調查。這對香港的牌照審審發牌制度、招投標制度、商業誠信、商務守約等一系列作為自由港的商譽的衝擊有待評估。但毫無疑問，香港作為環球自由港的軟實力和商務中心的優勢已經開始淪落，日漸淪喪。部分立法會議員難辭其咎。至於香港電視網絡原來的數百名員工，相互競爭的四家電視台要擴充實力，是考慮招兵買馬的時候。這與香港的政治體制和自由港的商譽無關。

毛孟靜是撕裂香港始作俑者

愛護香港力量

「主場新聞」成反對派喉舌

篤行

毛孟靜作為一位資深傳媒工作者，除了主導公民黨黨宣工作外，往往利用她多年來於傳媒界所種下錯綜複雜的利益網，配合現時反對派的「傳媒文痞」，作出一次又一次撕裂社會、誣陷攻擊政見不同者的惡行。於上年立法會選舉時，毛孟靜已利用文明社會所鄙視的仇恨罪（hate crime）作為競選工具，煽動社會失敗者對內地人作出種種歧視、侮辱及言語攻擊（如「拒絕大陸化」等可恥的競選口號）。最終毛孟靜利用煽動仇恨來贏取選舉，但其散播仇恨之舉動實則對社會及下一代遺害極深。毛孟靜作為一位讀書人，難道內心真的沒有半分慚愧嗎？

觀乎毛孟靜大半生所作所為，為了追求她口中虛偽的「民主主義」，絕對是不惜以無恥無義的手段去達到。例如近月夥同另一小政棍范國威成立什麼「香港本土聯盟」，明目張膽以內地新移民及遊客為開刀對象，作出種種下流的攻擊口號（如「源頭滅人」）。為求選票及爭取社會某一特定階層的支持，毛孟靜竟以文明社會所不齒的手段，不遺餘力的宣揚仇恨，撕裂社會挑起社群仇恨。毛孟靜，香港之恥也！

我們再參考毛孟靜的政黨——公民黨多年來為香港做過的「好事」。最經典包括造成今日「雙非」的「莊豐源案」、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等等。作為大狀黨對於鑽空子利用漏洞的能力肯定在反對派內無出其右。不要問公民黨為什麼不為香港人福祉著眼，不去協助政府堵塞漏洞，卻每一次反其道而行，不害到香港納稅人浪費幾百億元不肯收手。客案其實大家心中都有數！事實俱在，只要是能夠打擊特區政府，出賣港人利益，公民黨也全力支持，甚至提供「一條龍」法律服務。而作為資深傳媒人，毛孟靜於當中主要功能就是為公民黨的黑心訴訟賣港官司文過飾非，例如撰文解釋外傭應有居港權的法理情依據云云。可笑是毛孟靜認為外傭應有居港權，反而港人內地配偶及子女就要「源頭滅人」，這就是什麼「香港人優先」、「本土主義」？毛孟靜，本土優先？根本就是赤裸裸的掛羊頭賣狗肉矣！

最後以一段小插曲作結尾，愛護香港力量於11月9日於何文田毛孟靜的辦事處門外宣讀「毛婆十大罪狀」，其間有四位中小學生眼見「愛港力」到訪他們的「主場」後興奮莫名，大叫急急回家中取回其「國旗」及口罩聲言「踩場」。原來小朋友家中竟藏有「龍獅旗」？！到底是父母買給小朋友玩樂，還是毛孟靜范國威的「本土主義」、高登網站的「港獨廢青文化」已經不只毒害八十九十後，甚至連十歲出頭的小學生也未能倖免？最後四位「港獨」小童因見「我方」人多勢眾，未及「舉旗」一見記者鏡頭已經落荒而逃去也！

「主場新聞」自去年七月底營運，靠報道反國民教育及立法會選舉起家，在網上媒體已活躍了一年多，可是卻成為傳遞政治訊息的工具，號召街頭暴力鬥爭。旁觀者請，「主場新聞」根本不算甚麼「新聞」，甚至乎只是散播謠言、唯恐天下不亂的媒體，更難言中立客觀。

不難發現「主場新聞」透過網絡攻擊，配合反對派陣營的鬥爭運動，成為反對派輿論喉舌。單是反國民教育一役，「主場新聞」與其他反中亂港媒體同流合污，鋪天蓋地式號召了包圍政府總部的抗爭。此外，於去年立法會選舉，「主場新聞」的立法會選舉專頁，抹黑醜化反對派候選人的對手，為反對派開路造勢。

接着，「主場新聞」的「成名作」更是那令人生厭的所謂選出「立法會本周之星」，實際是破壞建制派議員的形象，用心險惡。後來「本周之星」也成為矮化政府管治團隊及公眾人物的陣地。再者，「主場新聞」對「佔領中環」的鼓吹和煽動，也似乎有極端化趨勢，「主場新聞」究竟是新聞媒體還是政治宣傳工具，已呼之欲出。

「主場新聞」處理新聞的手法有欠中立，充斥著另一禍港媒體《蘋果日報》的影子，經常只選擇性轉載有關該報的訊息，觀點偏頗欠客觀全面，只為一言堂。「主場新聞」的新聞標題也相對煽情，承襲了《蘋果》系內容譁眾取寵的歪風。

近日的發牌風波，「主場新聞」更在無證據下無厘頭抹黑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捏造新聞。事實上，發牌風波牽動了行政會議保密制度和集體負責制，衝擊行政主導，屬大是大非，中聯辦是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在關係香港憲制等重大議題，與議員交流意見並無不妥，中聯辦對香港事務關心也是職責所在。

傳媒須緊守應有的操守，報道宜客觀全面，不可以偏概全，斷章取義，以譁眾取寵作招徠。政治宣傳式的網上訊息如未有新聞之實不應宣稱「新聞」，更不宜任作「主場」。

設立「國安委」何以美國馬仔心驚膽跳？

徐庶

管見集

《蘋果日報》昨日大字標題「中共成立國安會 香港大鑊了」，反映了某些追隨外國勢力者的恐懼。外國勢力怎會讓香港為振興中華服務？他們拳養的輿論打手，一定會進行挑撥離間，妖言惑眾。因為他們心中有鬼，他們感到外國特務在香港挑撥離間製造動亂的勾當受到威脅了，末日來臨了，所以就驚呼「香港大鑊了」。中國有一句俗話說，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反對派對號入座大叫「大鑊了」，就是黎智英這類人惶恐之中不經意的喊聲。

三中全会公報指出，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完善國家安全體制和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安全。在今天大國博弈的時代，美國已經成立了國家安全委員會，從軍事、政治、外交、新聞、金融、經濟、互聯網科技各條戰線統一起來，對付其他國家的崛起，使得美國的利益最大化。中國生存在風雲變幻、外國威脅的國際環境中，如果不考慮中國主權、安全和經濟發展利益，那就是太落後於時代了。中國「國安委」的成立，其實就是中國國力蒸蒸日上，應付大國博弈，實現振興中華的中國夢的必然舉措。

設立「國安委」攸關核心利益

到今天為止，中國想走出去，進行投資。美國和英國都採用了許多稀奇古怪的手段進行封殺。華為的通訊技術，被美國和英國詆毀為損害他們的國家安全和導彈發射的準確性；澳洲的礦產也不讓中國沾手；中國公司到新西蘭購買一個養牛農場，也被高等法院封殺；到冰島的冰天雪地無人區買地發展旅遊，立即說威脅到美國安全。正當的投資渠道，西方採取了保護主義。西方國家最希望中國使用寶貴外匯，買入美國的國債，買入倫敦的房地產，因為西方國家有朝一日大幅加息，無論債券和房地產立即跌個不亦樂乎，中國就會受到嚴重的損失。中國的經濟體積已經發展到這樣的規模，人民幣已經可以在國

際上兌換，不能不綜合統籌考慮各個領域的戰略安全問題和經濟發展問題。這一次三中全會策劃第二次大幅度改革，有助於應對美國和歐洲建立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區，對付中國的崛起。如果中國不進行大規模的改革，不改變中國的經濟發展模式和資源分佈模式，改變政府的管理模式，中國就會在國際戰略上被邊緣化，在戰略和經濟發展領域陷入被動。所以，外國有國安會，中國也應建立相同的領導機構，把各個領域涉及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投資安全、國防安全、衛生疾病安全等因素統一起來考慮，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形勢中，最快作出有效率的抉擇。

反對派對號入座心中有鬼

面對中國國力日益強大的趨勢，當然有人不高興，甚至不願意看到。最突兀的就是代表外國勢力的傳媒，居然把「國安委」的成立，說成是「香港大鑊了」，這是蓄意的造謠，也是水平非常拙劣的歪曲和中傷。中國政府通過大規模的市場改革，調動市場經濟分配資源的力量，改變過去政府權力過大的狀況，大大提高中國的競爭力，有效推動高增值產業，中國的資金可以投放到海外，人民幣可以在任何國家進行貿易結算。中國和所有發達國家都能夠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關係，就更加需要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的金融中心和貿易中心，為中國服務。香港從昔日的市場幾十倍地擴大，成為了亞洲地區的資產管理中心，中國資金走向世界的金融中心，中國的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香港就有做不完的生意，賺不完的金錢。香港會「大發財」絕對不是「好大鑊」。我們應該歡呼這個融入中國的黃金時代的到來。

當然，外國勢力怎會讓香港為振興中華服務？他們拳養的輿論打手，一定會進行挑撥離間，妖言惑眾。因為他們心中有鬼，他們感到外國特務在香港挑撥離間製造動亂的勾當受到威脅了，末日來臨了，所以就驚呼「香港大鑊了」。中國有一句俗話說，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大鑊了」，就是黎智英這類人惶恐之中不經意的喊聲。他們不自覺就說出心裡話。中國的戲劇「包公夜審郭淮」，利用了鬼魂，讓作賊心虛的人不打自招，對於心理黑暗的人作了非常細膩的刻劃和描寫。《蘋果日報》把「國安委」說成是對付香港的特務，而不敢說「為強國之路應付大國博弈」，可以說是心中有鬼的具體表現，也反映出了他們自私、陰暗的靈魂，與香港七百萬人的整體利益，與十三億中國人民的振興中華的心願背道而馳，尖銳對立。

「隱情不報」猛於虎

畢研韜 海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主任

7月上旬，習近平在中央軍委專題民主生活會上要求，領導幹部要「不受虛言，不聽浮術，不採華名，不興偽事」。11月初，習近平在湖南調研時囑咐，我要看真正少數民族的村子，不要臨時收拾，是什麼樣就是什麼樣。習近平一以貫之的要求是對中國官場積弊的一劑良藥。

在複雜多變的當今世界，決策者需要及時準確地掌握國內外重大動態，需要強有力的情報支持。但現實中「報喜不報憂」的官場文化根深蒂固，以至於部分地區對國家領導人要視察的地方實施「清場」，然後安排公務員冒充普通群眾。很明顯，安保不過是托辭，一些地方官員真正擔憂的是上級領導了解到不利於自己的實情。

在今日官場，選擇性上報屢見不鮮。不僅某些經濟數據有「摻水」嫌疑，就連社情民意也要先行「過濾」、「漂白」。近聞，某教授受政府部門委託開展一項社會調查，千辛萬苦拿出了第一手資料，不料卻被要求對數據進行「技術處理」，否則不能上報，也不予結項。據了解，該部門如此運作由來已久。

在一些更為複雜敏感的地區，類似花樣層出不窮。譬如，當地政府資助一位大牌專家前來開展「田野調查」，並出具一份讓金主滿意的調查報告，資助者隨後以此為據層層上報，並廣為宣傳。殊不知，專家做賊心虛，不敢公開調研過程和數據。更何況百密一疏，總有破綻被人戳破，結論也難免有悖於事實。更可怕的是，個別專責輿情、特情的單位也在上報信息時留一手。

這些地方和官員為什麼要隱情不報？主要原因有四：一是為自己政治前途着想，掩飾問題、誇大業績；二是歌功頌德思維作祟，片面理解「正能量」；三是不願開罪前任和現任主管某工作的領導；四是不想冒犯兄弟部門，避免互相揭短。

9·11事件後，有美國精英在反情報體制時指出，「我們不知道我們知道什麼。」如中國不能引以為戒，如不嚴懲隱情不報之惡行，社會問題就會繼續累積疊加，各種矛盾必進一步激化，暴力事件、群體性事件漸次爆發乃至集中爆發也就在情理之中。都江堰工程的成功

秘訣之一就是「深淘灘，低作堰」。唯有完善機制，確保下情上達，維持適度的開放性、包容性和柔軟性，這個社會才有可能長治久安。

在現代社會，信息就像鋼筋和水泥。信息必須適度流動，才能達成社會共識，才能把社會凝聚起來。否則，社會就像胡亂堆放的石頭、磚塊，缺乏黏性和韌性，隨時都可能坍塌。從政治傳播學角度看，政治信息既需要垂直流動，也需要水平流動，前者又分向上傳播和向下傳播。若沒有足量的上下對流，決策的科學性就難以保障，政治共識也難以達成，社會管治的成本就會加大。所以說，在特定時空內，信息流量過大或過小，都會損害社會穩定與發展。

古人云：「下情不上通，謂之塞」，而「塞」的後果之一就是執政者與群眾「隔絕」，進而危及社會穩定乃至政治合法性。古希臘神話中的安泰因脫離大地而覆滅，而人民群眾就是執政者的大地。從這個角度講，隱情不報、阻止下情上達都是缺乏「政權意識」的表現，應受到輿論的譴責和黨紀國法的懲處。